**达州市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论证核定**

**导 则**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 达州市农业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一、依据**

**二、原则**

**三、总体要求**

**四、核实举证成果组织及提交**

**五、论证核定组织**

**六、论证核定流程**

**七、论证核定技术要求**

**（一）Y1举证要求**

**（二）G1举证要求**

**（三）Q1举证要求**

**八、论证核定意见反馈**

**九、论证核定审核及划定任务下达**

**十、附件**

**1、核实举证成果组织及提交要求**

**2、举证材料分类及编码**

**3、核实举证成果汇交数据说明**

为做好我市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特别是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的论证核定工作，制定本导则。本导则主要针对由市级负责的5个县（市）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论证核定。

# **一、依据**

 **（一）规划**

1、《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四川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3、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局部调整后的规划成果；

4、城市总体规划；

5、《达州市“十三五”规划纲要》。

**（二）计划**

近5年县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三）文件**

1、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106个重点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4号)；

3、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4〕88号）；

4、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加快开展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论证核定统筹推进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6〕73号）；

5、达州市国土资源局 达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达州市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下达初步任务的通知》（达市国土资发〔2015〕85号）。

**（四）技术标准**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 1032-2011）。

**（五）评价**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结果、各类土地利用节约集约评价结果。

# **二、原则**

**（一）保护优先。**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管制分区为基础，按照允许建设区“鼓励划”、有条件建设区“挤压划”、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应划尽划”的要求，将城市周边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建成的高标准基本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二）合理预留。**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各类土地的布局安排及执行情况，结合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综合考虑城市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土地利用与管理特别是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等因素，合理预留“十三五”期间新增建设用地空间，引导城镇有序健康发展。

 **（三）实事求是。**充分考虑城市周边已有基本农田划定情况，两局下发的初步任务及其在各管制分区的分布情况，综合论证、实事求是提出划定任务的审核意见。

 **(四）底线控制。**本轮规划已划定的基本农田**（**Y1）的调出严格施行总量控制；本次拟划定的基本农田数量（H）不得低于本轮规划已划定的基本农田（Y1），即H≥Y1。

# **三、总体要求**

按照严格把关、实事求是的原则，对5个县（市）核实举证结果进行论证，核定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确保将城市周边现有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布局、形态达到规定要求。

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管制分区为基础，按照允许建设区鼓励划、有条件建设区挤压划、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应划尽划的要求，在下发的初步任务总面积中扣除其中已纳入土地变更调查地类变化面积后，确定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

# **四、核实举证成果组织及提交**

 **（一）提交成果及数据格式**

 **1、基础资料**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包括文本、矢量数据（西安80坐标系）、栅格图）；

（2）城市总体规划；（包括文本、矢量数据（西安80坐标系）、栅格图）；

 （3）2015年度遥感影像；

 （4）2012—2014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2、核实举证成果**

以县（市）为单位汇交成果，各县（市）核实举证结果汇交材料包括：纸质成果（各两份）：加盖该县（市）国土资源、农业部门公章的报送报告；加盖该县（市）国土资源、农业部门公章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电子成果（一份）：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核实举证情况汇总表、证明材料、核实举证数据说明文档及数据库。

（1）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数据格式为EXCEL表格格式，每个县（市）涉及6个表，分别为中心城区内规划基本农田(Y1)、允许建设区(G1)、有条件建设区(G1)、禁止建设区(G1)、限制建设区(G1)、一般耕地(Q1)等6个核实举证表。

（2）核实举证情况汇总表。主要对城市周边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核实举证结果进行汇总，格式为EXCEL表格格式。

（3）证明材料。为城市周边不能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初步任务图斑的证明材料。相关文件资料经扫描后存储为.PDF格式，每个证明材料形成一个文档，扫描分辨率在300PPI以上，每个图斑原则上仅提供一个最具代表性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涉及到位置信息的，须提交矢量数据，数据格式为shp。如有破图斑的举证，须分割图斑，图斑标识码命名沿用原始标识码，在标识码后面加“-顺序号”。顺序号从“1”开始编号，例如：1234-1。证明材料分区按照Y1和 G1进行分类存放。

（4）核实举证说明。各城市依据核实举证的情况编写，内容包括核实举证的过程、结果、举证材料来源说明等。

（5）数据库。针对Y1图层，各地根据下发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图层自行落实到2012年报部备案的土地利用现状的耕地图斑；G1和Q1图层按照下发数据，对未填写的数据进行补充完善，形成数据库成果上交。数据库格式为Personal Geodatabase（.MDB）格式。

 **（二）成果的组织**

报送的核实举证汇交电子成果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成果目录结构如图4-1所示，其中，根目录名称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XXX县（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上交数据。根目录下包含“（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XXX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结果汇交电子数据、“（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XXX市基础数据4个子目录。“（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XXX县（市）基础数据目录中按照如下图4-1所示四个文件夹存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遥感影像、变更调查四种基础数据。“（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XXX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结果汇交电子数据文件夹目录下包括县级文件夹、证明材料文件夹，以及“XX县（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情况汇总表.xlsx”、“XX县（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数据说明.doc”、“XX县（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上交数据库.mdb”。证明材料文件夹为核实举证材料，其下按“行政区名称”划分子目录，如“五通桥区”为座落在乐山市五通桥区的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图斑的核实举证材料。在行政区名称的目录下，以G1和Y1目录作为子目录，在G1和Y1子目录中，再按照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理由编码（理由编码详见**附件2**）分子目录存放，如“23”作为子目录，存放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理由为“批而未用"的相关证明材料。“23”文件中，再以“PDF文件”和“shape矢量数据”分子目录存放，“PDF文件”作为子目录，存放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理由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分两种情况命名，一种是单个图斑独立对应的证明材料，按照“Y[图斑标识码].Pdf”方式命名，如Y56178.pdf；另一种是多个图斑共用一个证明材料，按照“N[五位顺序码].Pdf”方式命名，如N00001.pdf；“shape矢量数据”子目录中存放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理由PDF文件对应的西安80坐标系矢量数据，矢量数据的命名方法同证明材料中的Pdf命名方法相同。

**图4-1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结果汇交电子数据目录组织**

# **五、论证核定组织**

论证核定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全力配合，市土地整理中心承担事务性、技术性工作。依据论证核定实施步骤，成立初审组、论证组、核定组三个工作小组。

 根据成果提交情况，分批次实施。论证意见可反馈一次给县（市），反馈后县（市）需在1周内补充材料，补充完毕后提交论证组开展论证。补充材料只限于论证结论为“补充”的初步任务图斑。

论证核定全程采用软件辅助方式开展。采用初步任务图斑一一对应和关联核实举证表和证明材料。

# **六、论证核定流程**

论证核定根据成果接收，分批次实施。拟分为成果初审、成果论证、成果核定、划定任务下达四个阶段。如下图所示：

****

# **七、论证核定技术要求**

 **（一）、Y1举证要求及论证认定标准**

Y1举证材料分为了7大类，各地区按照要求进行材料的举证和分类，具体的举证材料分类如下：

1、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中计划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

举证材料：退耕还林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书。

认定标准：必须明确位置（西安80坐标系的矢量数据）、面积，与初步任务图斑重叠率不低于80%。

2、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监测和评价认定的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耕地，经自然灾害和生产建设活动严重损毁无法复垦的耕地；

举证材料：严重污染的按照《实施方案》附件3规定执行，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经自然灾害和生产建设活动严重损毁无法复垦的耕地提供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的认定意见。

认定标准：依据举证材料认定。

3、在划定过程中,发现现状基本农田中（Y1），有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农用地；

举证材料：提供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该图斑信息、现场2张以上照片（拍摄日期）。

认定标准：依据举证材料和最新影像认定，与初步任务图斑重叠率不低于80%。

4、坡度大于25度且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耕地；

举证材料：提供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该图斑信息、现场2张以上照片（拍摄日期）。

认定标准：依据举证材料和最新影像认定，与初步任务图斑重叠率不低于80%。

5、未纳入基本农田整备区的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的低等级耕地；

举证材料：提供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该图斑信息。

认定标准：零星分散是指该图斑不与其他耕地图斑相连；规模较小指图斑面积小于G1图斑平均面积；低等级是指低于平均质量等别。

6、各类园区、规划、重大项目拟占用基本农田；

各类园区、规划、重大项目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

举证材料：提供批复文件及相应规划文本、可研报告。

认定标准：规划文本、可研报告必须明确位置（西安80坐标系的矢量数据）、面积，与初步任务图斑重叠率不低于80%，属2020年前用地范围的予以认定。

7、省级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部备案规划不一致

举证材料：省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文件；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

认定标准：依据规划与初步任务图叠加分析后认定。

Y1的调出认定标准从严执行，为刚性，除上述7种证明材料外其他证明材料一概不予采纳。涉及到位置信息的必须提供西安80坐标系的矢量数据。Y1的调出总量必须控制，符合部成果复核的有关要求。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划定为基本农田但初步任务下达时又已列入G1和Q1的，必须予以保留，不能举证。

 **（二）G1举证要求**

**1、实际地类为非耕地不能保留或不能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1.1已纳入变更调查**

实际地类与下发耕地图斑不一致的地块，已纳入2013、2014年土地变更调查的。

举证材料：提供2013年度或2014年度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该图斑信息。

认定标准：变更调查数据库与初步任务图斑叠加分析后认定。

**1.2未纳入变更调查**

**（1）具有合法证明材料的**

举证材料：

①县级以上临时用地审批文件；

②有权机关颁发的国有、集体建设用地（含农村宅基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证；

③设施农用地。国土部门、农业部门备案文件及村集体、承包方和乡镇府的三方协议；

④违法用地。执法部门出具的立案查处文件及认可的处理结果。

认定标准：依据上述证明材料，与初步任务图斑叠加分析后认定。

**（2）遥感影像和现场照片**

通过最新的遥感影像资料和实地照片，确实发生变化的，经上级地籍部门认定并纳入2015年度变更调查的或未纳入的。

举证材料：2015年度变更调查初步成果；最新遥感影像、现场照片。

认定标准：提供2015年度变更调查初步成果的予以采纳；其他的根据影像和照片判断，室内判别有困难的，实地判定。

**2、实际地类为耕地但不能保留或不能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管制分区和期限，各类证明材料有效期限截止到2020年。

**2.1属于批而未用的。**

举证材料：应提供相应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并提供西安80坐标系的矢量数据。

认定标准：有批复文件、省级人民政府窗口接件单的予以采纳；与初步任务图斑重叠率不低于80%。

**2.2属于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

举证材料：应提供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监测评价和认定，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核实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认定标准：严重污染的按照《实施方案》附件3规定执行，提供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文件。

**2.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利用试点建新区。**

举证材料：建新区在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的，提供该项目的技术审查委托书或立项批文或变更批复。其他管制分区还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批准文件。

认定标准：提供建新区西安80坐标系的矢量数据坐标，与初步任务图斑叠加分析，重叠率不低于80%。

**2.4生态建设、环境保护**

**2.4.1退耕还林、还草**

举证材料：退耕还林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书，明确位置（提供西安80坐标系的矢量数据）、面积。

认定标准：提供2014、2015年县级退耕还林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书，与初步任务图斑重叠率不低于80%，直接予以采纳。纳入2016-2020年还林还草方案以及按照8部委258号文件新增的由各级林业部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能落实到初步任务图斑且重叠率不低于80%的予以采纳。

**2.4.2最高洪水位以下的耕地**

处于河流湖泊最高洪水位控制范围内的不稳定耕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17条和第20条分别规定，河道岸线的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河道的最高水位等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据此，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的“最高水位线”，依法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对于未明确划定具体管理范围的河道，其“最高水位线”可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举证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最高洪水位批复文件。

认定标准：已纳入本次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的直接予以采纳；其他的叠加分析，与初步任务图斑重叠率不低于80%的予以采纳。

**2.4.3城市规划的湿地、生态带、郊野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

举证材料：允许建设区提供湿地、生态带、郊野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的相关批复文件。其他管制分区涉及建设用地项目的还应提供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清单,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批准文件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合法材料。

认定标准：有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复文件，明确规划期限、规划范围，提供西安80坐标系的矢量数据，与初步任务图斑重叠率不低于80%的予以采纳。

**2.4.4水源保护地。**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内禁止种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规定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耕地。

举证材料：提供经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水源地保护规划，明确范围、面积。

认定标准：有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复文件，明确规划期限、规划范围，提供西安80坐标系的矢量数据，与初步任务图斑重叠率不低于80%的予以采纳。

**2.4.5环境保护。**

垃圾填埋场、垃圾堆放场、大型的污染工业企业等周边的耕地。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101号）及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垃圾填埋场、垃圾堆放场、或者工矿企业场址建设确定的控制污染范围的耕地。

举证材料：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明确影响范围，提供西安80坐标系的矢量数据。

认定标准：影响范围内与初步任务图斑重叠率不低于80%的予以采纳。

**2.5生产建设**

**2.5.1正在组件报征的。**

举证材料：允许建设区内应提供政府服务中心窗口的接件单，其他管制分区还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批准（申请）文件。

认定标准：提供项目批复文件或签订的PPP协议、项目可研或规划设计，明确期限、范围，提供相应西安80坐标系的矢量数据，与初步任务图斑重叠率不低于80%的予以采纳。

**2.5.2项目已立项的。**

举证材料：允许建设区应提供各级发改等有关部门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相关批复文件。其他管制分区单独选址项目提供市级以上发改等有关部门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相关批复文件，非单独选址项目还需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批准文件。

认定标准：提供项目批复文件或签订的PPP协议、项目可研或规划设计，明确期限、范围，提供相应西安80坐标系的矢量数据，与初步任务图斑重叠率不低于80%的予以采纳。

**2.5.3各类园区、城市新区的近期规划用地。**

各类园区、城市新区仅指各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

举证材料：允许建设区应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其他管制分区应当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批准（申请）文件。

认定标准：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园区的批复文件，园区规划，明确园区范围、时限、相应西安80坐标系的矢量数据，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园区2020年前用地；农业类园区规划必须明确农业用地、建设用地的范围和时限，否则不予采纳。

**2.5.4交通、水利、能源等规划或项目以及增减挂和工矿废项目建新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末需要预留的土地。**

举证材料：允许建设区提供县级及以上部门的相关规划、项目的批复文件。其他管制分区还应提供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清单，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合法材料。

认定标准：优先预留全市200个重点项目、30个市级重大推进项目用地；优先预留已或拟列入省级、市级、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清单项目用地；优先预留棚户区改造、精准扶贫等民生工程用地；增减挂和工矿废项目建新区预留施行总量控制。

**2.6其他**

**2.6.1坡度大于25度且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耕地。**

举证材料：提供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该图斑信息、现场2张以上照片（拍摄日期），

认定标准：依据变更调查数据库，叠加分析与初步任务图斑重叠率不低于80%。

**2.6.2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的低等级耕地。**

举证材料：提供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该图斑信息。

认定标准：规模较小指图斑面积小于G1图斑平均面积；零星分散是指该图斑不与其他耕地图斑相连；低等别是指低于平均质量等别。

**2.6.3文物保护规划或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末需要预留的土地。**

举证材料：允许建设区提供市级以上部门的相关规划批复文件。其他管制分区还应提供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清单,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批准（申请）文件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合法材料。

认定标准：提供规划批复、规划，明确范围、时限，叠加分析与初步任务图斑重叠率不低于80%。

**（三）Q1的举证要求**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针对Q1部分，需要与中心城区拟划定为基本农田图斑相连，集中连片才可以划入，对于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的Q1图斑禁止划入。

# **八、论证意见反馈及补充**

论证完毕一个县（市）反馈一个，当面反馈，反馈后一周内各县（市）提交补充成果。补充成果只针对论证意见为“补充”的初步任务图斑，其他图斑不能动，补充完后由论证组重新论证**。**

# **九、划定任务下达**

论证组将论证结果报核定组核定，核定后由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报市领导小组，经市领导小组同意后下达划定任务。

# **十、附件**

**附件1：**

**核实举证成果组织及提交要求**

以县（市）为单位汇交数据，各县（市）核实举证结果汇交材料包括：纸质成果各两份：一是加盖该县（市）国土资源、农业部门公章的报送报告；二是加盖该县（市）国土资源、农业部门公章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电子成果一份：包含基础数据、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核实举证情况汇总表、证明材料、核实举证数据说明文档及数据库。

报送的核实举证汇交电子成果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成果目录结构如图1-1所示，其中，根目录名称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XXX县（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上交数据。根目录下包含“（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XXX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结果汇交电子数据、“（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XXX县（市）基础数据4个子目录。“（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XXX县（市）基础数据目录中按照如下图1-1所示四个文件夹存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遥感影像、变更调查四种基础数据。“（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XXX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结果汇交电子数据文件夹目录下包括县级文件夹、证明材料文件夹，以及“XX县（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情况汇总表.xlsx”、“XX县（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数据说明.doc”、“XX县（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上交数据库.mdb”。证明材料文件夹为核实举证材料，其下按“行政区名称”划分子目录，如“五通桥区”为座落在乐山市五通桥区的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图斑的核实举证材料。在行政区名称的目录下，以G1和Y1目录作为子目录，在G1和Y1子目录中，再按照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理由编码（理由编码详见**附件2**）分子目录存放，如“23”作为子目录，存放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理由为“批而未用"的相关证明材料。“23”文件中，再以“PDF文件”和“shape矢量数据”分子目录存放，“PDF文件”作为子目录，存放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理由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分两种情况命名，一种是单个图斑独立对应的证明材料，按照“Y[图斑标识码].Pdf”方式命名，如Y56178.pdf；另一种是多个图斑共用一个证明材料，按照“N[五位顺序码].Pdf”方式命名，如N00001.pdf；“shape矢量数据”子目录中存放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理由PDF文件对应的西安80坐标系矢量数据，矢量数据的命名方法同证明材料中的Pdf命名方法相同。

**图1-1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结果汇交电子数据目录组织**

**附件2：**

**举证材料分类及编码**

（一）、Y1举证要求（编码大类为1）

Y1举证材料分为了7大类，各地区按照要求进行材料的举证和分类，具体的举证材料如下：

1、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的编码为11；

2、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耕地，经自然灾害和生产建设活动严重损毁无法复垦的耕地的编码为12；

3、现现状基本农田中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农用地的编码为13；

4、坡度大于25度且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耕地的编码为14；

5、未纳入基本农田整备区的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的低等级耕地的编码为15；

6、各类园区、规划、重大项目拟占用基本农田的编码为16；

7、省级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部备案规划不一致编码为17。

（二）、G1举证要求（编码大类为2）

1、实际地类为非耕地不能保留或不能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1.1已纳入变更调查的编码为21；

1.2未纳入变更调查的编码为22；

（1）合法证明材料的编码为221；

（2）属于提供遥感影像和现场照片的编码为222。

2、实际地类为耕地但不能保留或不能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2.1属于批而未用的编码为23；

2.2属于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编码为24；

2.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利用试点建新区的编码为25；。

2.4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类为26

2.4.1退耕还林、还草的为261；

2.4.2常年洪水位以下的为262；

2.4.3城市规划的湿地、生态带、郊野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为263；

2.4.4水源保护地为264；

2.4.5环境保护为265。

2.5生产建设为27

2.5.1正在组件报征的或者预审的为271；

2.5.2项目已立项的为272；

2.5.3各类规划（含园区、城市新区）的近期规划用地为273；

2.5.4交通、水利、能源规划或项目以及增减挂和工矿废项目建新区的为274。

2.6其他为28

2.6.1坡度大于25度且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为281；。

2.6.2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的低等级耕地的为282；

2.6.3文物保护规划或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末需要预留的土地的为283。

**附件3**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上交数据说明**

（一）数据格式、数学基础及属性表结构

一、数据格式

上交的数据库为Personal Geodatabase（.MDB）格式。

二、数学基础

上交的所有空间数据采用“1980西安经纬度坐标系”。

三、属性表结构

1.城市周边范围界限属性表结构

表1 城市周边范围界限图层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CSZBFWJ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字段名称 | 字段代码 | 字段类型 | 字段长度 | 小数位数 | 值域 | 约束条件 | 备注 |
| 1 | 行政区代码 | XZQDM | char | 6 |  | ＞0 | M |  |

2.城市周边已划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Y1)图层结构

表2 城市周边已划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Y1)图层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CSZBYHWJBNTDGDTB)

| 序号 | 字段名称 | 字段代码 | 字段类型 | 字段长度 | 小数位数 | 值域 | 约束条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标识码 | BSM | char | 8 |  |  | M |  |
| 2 | 要素代码 | 见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相关标准中的“地类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中的相关字段描述。 |
| 3 | 图斑预编号 |
| 4 | 图斑编号 |
| 5 | 地类编码 |
| 6 | 地类名称 |
| 7 | 权属性质 |
| 8 | 权属单位代码 |
| 9 | 权属单位名称 |
| 10 | 座落单位代码 |
| 11 | 座落单位名称 |
| 12 | 耕地类型 |
| 13 | 扣除类型 |
| 14 | 地类备注 |
| 15 | 耕地坡度级 |
| 16 | 扣除地类编码 |
| 17 | 扣除地类系数 |
| 18 | 图斑面积 |
| 19 | 线状地物面积 |
| 20 | 零星地物面积 |
| 21 | 扣除地类面积 |
| 22 | 图斑地类面积 |
| 23 | 地类图斑计算面积 | DLTB-JSMJ | Fioat | 15 | 2 | ＞0 | M | 见本表注1 |
| 24 | 国家级自然质量等 | GJZRD | Short Integer | 3 |  | >0 | M |  |
| 25 | 国家级利用等 | GJLYD | Short Integer | 3 |  | >0 | M |  |
| 26 | 国家级经济等 | GJJJD | Short Integer | 3 |  | >0 | M |  |
| 27 | 二调标识码 | BSMED | Int | 4 |  | >0 | M |  |
| 28 | 管制区类型代码 | GZQLXDM | Char | 3 |  |  | M |  |
| 29 | 是否能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 | SFNGHD | Int | 3 |  | >0 | M |  |
| 30 | 可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KHDMJ | Float | 15 | 2 | >0 | M |  |
| 31 | 不能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BNHDMJ | Float | 15 | 2 | >0 | M |  |
| 32 | 不能保留理由 | BNHDLY | Int | 3 |  | >0 | O |  |
| 33 | 项目名称 | XMMC | Char | 250 |  |  | O |  |
| 34 | 批准机关 | PZJG | Char | 250 |  |  | O |  |
| 35 | 批准文件名称 | PZWJMC | Char | 250 |  |  | O |  |
| 36 | 批准文号 | PZWH | Char | 250 |  |  | O |  |
| 37 | 证明材料 | ZMCL | Char | 250 |  |  | O |  |
| 38 | 备注 | BZ | Char | 250 |  |  | O |  |
| 39 | 初审意见 | CSYJ | Char | 250 |  |  |  |  |
| 40 | 论证意见 | LZYJ | Char | 250 |  |  |  |  |
| 41 | 审核意见 | SHYJ | Char | 250 |  |  |  |  |
| 注1：地类图斑计算面积：指城市周边范围内与2012年土地变更调查中的现状地类图层叠加后，（重叠面积/地类图斑图上计算面积）\*图斑地类面积，单位：平方米，下同。 |

3、城市周边现状耕地中耕地质量等别高于等于本县（市）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G1）图层。

表3 城市周边现状耕地中耕地质量等别高于等于本县（市）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G1）图层(属性表名：CSZBXZGDZGDZLDBGYBXPJDBDGDTB)

| 序号 | 字段名称 | 字段代码 | 字段类型 | 字段长度 | 小数位数 | 值域 | 约束条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标识码 | BSM | char | 8 |  |  | M |  |
| 2 | 要素代码 | 见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相关标准中的“地类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中的相关字段描述。 |
| 3 | 图斑预编号 |
| 4 | 图斑编号 |
| 5 | 地类编码 |
| 6 | 地类名称 |
| 7 | 权属性质 |
| 8 | 权属单位代码 |
| 9 | 权属单位名称 |
| 10 | 座落单位代码 |
| 11 | 座落单位名称 |
| 12 | 耕地类型 |
| 13 | 扣除类型 |
| 14 | 地类备注 |
| 15 | 耕地坡度级 |
| 16 | 扣除地类编码 |
| 17 | 扣除地类系数 |
| 18 | 图斑面积 |
| 19 | 线状地物面积 |
| 20 | 零星地物面积 |
| 21 | 扣除地类面积 |
| 22 | 图斑地类面积 |
| 23 | 地类图斑计算面积 | DLTB-JSMJ | Fioat | 15 | 2 | ＞0 | M | 见本表注1 |
| 24 | 国家级自然质量等 | GJZRD | Short Integer | 3 |  | >0 | M |  |
| 25 | 国家级利用等 | GJLYD | Short Integer | 3 |  | >0 | M |  |
| 26 | 国家级经济等 | GJJJD | Short Integer | 3 |  | >0 | M |  |
| 27 | 二调标识码 | BSMED | Int | 4 |  | >0 | M |  |
| 28 | 管制区类型代码 | GZQLXDM | Char | 3 |  |  | M |  |
| 29 | 是否能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 | SFNGHD | Int | 3 |  | >0 | M |  |
| 30 | 可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KHDMJ | Float | 15 | 2 | >0 | M |  |
| 31 | 不能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BNHDMJ | Float | 15 | 2 | >0 | M |  |
| 32 | 不能保留理由 | BNHDLY | Int | 3 |  | >0 | O |  |
| 33 | 项目名称 | XMMC | Char | 250 |  |  | O |  |
| 34 | 批准机关 | PZJG | Char | 250 |  |  | O |  |
| 35 | 批准文件名称 | PZWJMC | Char | 250 |  |  | O |  |
| 36 | 批准文号 | PZWH | Char | 250 |  |  | O |  |
| 37 | 证明材料 | ZMCL | Char | 250 |  |  | O |  |
| 38 | 备注 | BZ | Char | 250 |  |  | O |  |
| 39 | 初审意见 | CSYJ | Char | 250 |  |  |  |  |
| 40 | 论证意见 | LZYJ | Char | 250 |  |  |  |  |
| 41 | 审核意见 | SHYJ | Char | 250 |  |  |  |  |
| 注1：地类图斑计算面积：指城市周边范围内与2012年土地变更调查中的现状地类图层叠加后，（重叠面积/地类图斑图上计算面积）\*图斑地类面积，单位：平方米，下同。 |

4、城市周边现状耕地中耕地质量等别低于本县（市）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 (Q1)图层。

表4 城市周边现状耕地中耕地质量等别低于本县（市、区）平均等别的耕地图斑(Q1)图层 (属性表名：CSZBXZGDZGDZLDBDYBXPJDBDGDTB)

| 序号 | 字段名称 | 字段代码 | 字段类型 | 字段长度 | 小数位数 | 值域 | 约束条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标识码 | BSM | char | 8 |  |  | M |  |
| 2 | 要素代码 | 见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相关标准中的“地类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中的相关字段描述。 |
| 3 | 图斑预编号 |
| 4 | 图斑编号 |
| 5 | 地类编码 |
| 6 | 地类名称 |
| 7 | 权属性质 |
| 8 | 权属单位代码 |
| 9 | 权属单位名称 |
| 10 | 座落单位代码 |
| 11 | 座落单位名称 |
| 12 | 耕地类型 |
| 13 | 扣除类型 |
| 14 | 地类备注 |
| 15 | 耕地坡度级 |
| 16 | 扣除地类编码 |
| 17 | 扣除地类系数 |
| 18 | 图斑面积 |
| 19 | 线状地物面积 |
| 20 | 零星地物面积 |
| 21 | 扣除地类面积 |
| 22 | 图斑地类面积 |
| 23 | 地类图斑计算面积 | DLTB-JSMJ | Fioat | 15 | 2 | ＞0 | M | 见本表注1 |
| 24 | 国家级自然质量等 | GJZRD | Short Integer | 3 |  | >0 | M |  |
| 25 | 国家级利用等 | GJLYD | Short Integer | 3 |  | >0 | M |  |
| 26 | 国家级经济等 | GJJJD | Short Integer | 3 |  | >0 | M |  |
| 27 | 二调标识码 | BSMED | Int | 4 |  | >0 | M |  |
| 28 | 管制区类型代码 | GZQLXDM | Char | 3 |  |  | M |  |
| 29 | 是否能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 | SFNGHD | Int | 3 |  | >0 | M |  |
| 30 | 是否与拟划定为基本农田图斑相连 | SFYNHDXL | Int | 3 |  |  | M |  |
| 31 | 初审意见 | CSYJ | Char | 250 |  |  |  |  |
| 32 | 论证意见 | LZYJ | Char | 250 |  |  |  |  |
| 33 | 审核意见 | SHYJ | Char | 250 |  |  |  |  |
| 注1：地类图斑计算面积：指城市周边范围内与2012年土地变更调查中的现状地类图层叠加后，（重叠面积/地类图斑图上计算面积）\*图斑地类面积，单位：平方米，下同。 |

表5 核实举证矢量坐标图层属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字段名称 | 字段代码 | 字段类型 | 字段长度 | 小数位数 | 值域 | 约束条件 | 备注 |
| 1 | PDF名称 | PDFMC | Char | 250 |  |  | M |  |